

个人所得税计算方法

计算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综合所得以每一纳税年度收入额减除费用六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后的余额。

我校每月工资薪金算法：

应纳税额=每月工资应发数+每月奖励绩效+每月超绩效奖+每月劳务报酬扣除基本减除费用（5000元）三险一金及专项附加扣除后的余额上缴个人所得税。

例如：某人1月收入：工资6000+奖励绩效860+超绩效奖1500+劳务费2000。合计：10360元。10360元减除个税起征点5000-养老金350-职业年金175-医疗保险费110-专项附加扣除（赡养老人）1000=3725*3%=111.75，当工资累计收入超过36000元至1444000元就以下税率表2挡。

见税率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6000元的	3	0
2	超过36000元至144000元的部分	10	2520
3	超过144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6920
4	超过300000元至420000元的部分	25	31920
5	超过420000元至660000元的部分	30	52920
6	超过660000元至960000元的部分	35	85920
7	超过960000元的部分	45	181920

注：每个人专项附加扣除不一样，税率就不一样。